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榆政科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利用省内外科技资源，攻克解决制约我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与产业发展急需重大科技成果等难题，不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和水平，现将《榆林市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实施方案》印发各相关部门，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榆林市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实施方案》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榆林市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实施方案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榆林市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不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和水平，我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改革部署和要求，制定了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揭榜挂帅项目须聚焦榆林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充分调动全国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等全社会创新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攻克制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提升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二、“揭榜挂帅”项目类型

“揭榜挂帅”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榆林市范围内的科技型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榆林市外高校、科研单位、

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提供比较成熟并符合榆林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有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的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三、“揭榜挂帅”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

市科技局对需求方的资质、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推广、社会诚信等进行审查。

（一）技术攻关类

1.提出的项目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项目具有明确的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承担国、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开展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四、“揭榜挂帅”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的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需求方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市科技局向需求方提供所有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对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领衔专家负责制。

（一）技术攻关类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揭榜任务；

2.能对需求方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在本项目中，揭榜方与需求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果转化类

1.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五、“揭榜挂帅”项目管理流程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领域通过多种方式征集揭榜制项目需求。项目需求经所属主管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审核后,通过市科技局常年受理项目需求,并统一受理入库。项目需求应明确主要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其他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论证张榜。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事关我市重点产业提升发展的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转化应用难度较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具有广阔产业化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统筹确定后面向社会张榜发布。

(三)对接揭榜。揭榜方按项目要求主动与需求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后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并共同制定揭榜方案。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

(四)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进行资金配置并下达立项文件,同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

(五)绩效评价。在项目执行期间,市科技局可委托专业机构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节点目标分批拨

付财政科技资金的项目，应出具阶段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需求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验收评价。

六、“揭榜挂帅”项目资金配置

（一）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科技局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贴。

（二）揭榜挂帅项目实行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七、“揭榜挂帅”项目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揭榜挂帅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需求方与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三）单个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 1-3 年，不得申请延期。未按期验收的视为自动终止。

（四）揭榜方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全部收回已拨付的财

政科技资金，导致项目终止的主责方列入市科研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对故意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市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